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代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茲提述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14日及2026年7月29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於2026年8月4日作實。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聯席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3,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429,792股股份的約4.42%；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8,629,792股股份的約4.23%。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於完成後隨即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4.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約為9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尋求由董事會不時評估的合適投資及／或收購機會，而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或海外從事黃金、白銀及／或其他貴金屬、有色金屬開採業務。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i>控股股東</i>				
香港黃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263,196,978	50.09	263,196,978	47.97
<i>董事</i>				
吳海淦	23,339,420	4.44	23,339,420	4.25
耿國華	4,301,299		4,301,299	
(附註2)		0.82	(附註2)	0.7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3,200,000	4.23
其他公眾股東	234,592,095	44.65	234,592,095	42.77
總計	525,429,792	100.00	548,629,792	100.00

附註：

1. 香港黃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吳振興先生各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SC Group Limited、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被視作於香港黃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1,888,399股股份由耿國華實益持有，而2,412,900股股份由其配偶Wang Zhaoxia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國華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及童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程雁女士及劉海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袁淵先生、Yan Jonathan Jun先生、周明先生、梁偉峰先生及姜嵐昕先生。